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，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，积极响应电力体制改革，拓展能源互联网业务布局以及售电业务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河北、河南、云南等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林洋能源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上名称暂定，以工商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，全部由林洋能源以货币资金出资，注册资本均为 1 亿元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拟定公司名称：河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

注册地址：河北石家庄市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施卫兵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产品、风力发电设备、LED 及发电设备、分布式电站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设备改造工程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、施工、调试、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；太阳能光伏发电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总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
林洋能源	10,000	100	货币	自有资金

2、拟定公司名称：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

注册地址：河南郑州市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少武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产品、风力发电设备、电力设备的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、施工、调试、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维修(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)及技术咨询和服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农业种植、养殖及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总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
林洋能源	10,000	100	货币	自有资金

3、拟定公司名称：林洋能源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

注册地址：云南昆明市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理得

经营范围：售电业务、电力交易、新能源投资、光伏农业基地投资、光伏电站运营、电力工程设计施工、电力物资销售、电力项目投资及设备维护、信息系统开发、电力通讯工程、电力设备试验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服务、金融及文化产业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总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
林洋能源	10,000	100	货币	自有资金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随着国家提速电力体制的改革步伐，公司加强分布式光伏电站、能源管理以及能源互联网业务的布局，开展售电业务，公司审时度势，本次在河北、河南、云南投资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，将有利于开拓国内分布式光伏市场向中部延伸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国内售电市场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、建设运营等业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的业务拓展能力，进一步布局能源互联网业务，增强企业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 3 家子公司，所从事的光伏电站业务可能面临当地政策调整的风险；光伏电站业务对资金要求比较高，存在前期资金的投入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；还存在市场开拓、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通过健全的治理结构，规范经营和管理决策程序，加强项目开发的前期评估，严格把控资金投入的审批流程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举措来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